

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堃 陳其邁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淑芬 許智傑 劉耀豪
邱志偉 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鄭麗君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且民間對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恐致災難之疑慮持續未解。一年前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災難情形尚歷歷在目，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然近來據聞核四電廠將向原能會申裝燃料棒，爰此，特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終止核能四廠反應爐燃料棒裝填計畫，並針對停建核四廠等問題，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四電廠工程原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預定一號機於 2004 年 7 月商轉、二號機於 2005 年 7 月商轉。惟經已追加四次預算的核四工程，總建造經費已高達 3,300 億元，成為全球建造成本最貴的核電廠。

二、根據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授李昭興研究發現貢寮核四廠址半徑 80 公里海域內，有 70 幾座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有活躍跡象，這些火山的異動，未來如對核四安全造成影響，台電公司是否有能力處理？加上核四廠周邊的地理隱憂不只有火山，還有距廠址不到 2 公里內，竟還有「枋腳斷層」；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

三、核四電廠反應爐一旦裝填燃料進行試運轉，即表示核四廠正式啟動運轉，這是一個不可